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根据《意向协议》，在天圣制药完成其医药商业板块资产整合的前提下，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圣制药部分医药商业公司股权。本次交易按照2019年12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各方将参考评估结论对最终交易对价进行进一步协商。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庆医药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各方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并持续推进中。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经本次交易双方一致同意，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圣制药于2020年3月13日签订了《延期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延长审计及评估机构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的时间和《意向协议》的有效期。

三、《延期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与《意向协议》一致，本次补充协议的甲方为天圣制药，协议乙方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延长《意向协议》相关期限

1、《意向协议》第二条第 2.2 款约定“乙方应促使审计及评估机构在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审计评估工作”，现双方同意将乙方促使审计及评估机构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时间延长两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2、《意向协议》第五条约定“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届满 60 日为本协议有效期。”现双方同意将《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 60 天，即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二)、除本补充协议明确补充或修改的条款之外，《意向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签署的《意向协议》、《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的筹划及尽职调查阶段，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届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延期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